

## **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；利息480万元；诉讼费
- 判决内容：驳回哈尔滨市道里区盛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上市公司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判决尚未生效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

#### **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**

哈尔滨市道里区盛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隆贷款公司”）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亿阳信通”或“公司”）、邓伟、车延燕借款合同纠纷案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中院”）立案受理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《亿

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8）。该案件一审已经审理结束，未当庭宣判。

## 二、诉讼的主要内容：

盛隆贷款公司向哈尔滨中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亿阳集团偿还盛隆贷款公司借款本金4000万元，利息暂计480万元（从2017年7月15日计算至2018年1月14日）；
- 2、亿阳信通、邓伟、车延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、邓伟、车延燕承担。

## 三、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（2018）黑01民初74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法院认为：根据相关国家法律规定，本院确认亿阳集团向盛隆贷款公司已经支付超过年利率36%部分的款项应当冲抵案涉借款的本金。亿阳集团已将案涉借款本金及利息结清，主合同已履行完毕，亿阳集团主张不应再向盛隆贷款公司给付400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抗辩成立；保证合同即从合同中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亿阳信通、邓伟、车延燕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本院对盛隆贷款公司此项诉请不予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哈中院的主要判决结论如下：

驳回盛隆贷款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27.08万元，由盛隆贷款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哈中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判决尚未生效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